附件3：

**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**（式样）

 案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当事人 | 个人 |  姓 　 名 |  | 身份证件号 |  |
|  住 　 址 |  |  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 |  名 　 称 |  |
|  地　　址 |  |
|  联系电话 |  |  法定代表人 |  |
|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
 违法事实及证据：

经查， （当事人）违法行为轻微，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和《xxxx》第xx条第xx款的规定，符合《海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事项清单（试行）》XX事项的 适用条件，决定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 请你（单位）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，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行为。

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 年 月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